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宛科〔2022〕49号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第二批向各县（市）下放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，各相关科室：

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权改革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99号），按照我市第二批向县（市）放权赋权工作部署，市科技局将3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各县科技局（科工局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放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

（一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

权责类别：其他职权

赋权方式：授权

（二）市级众创空间备案

权责类别：其他职权

赋权方式：授权

（三）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

权责类别：其他职权

赋权方式：直接下放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确保权限下放到位。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推进权限下放，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得明放暗不放，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，确保3项权限真正放下去、放到位。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，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，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上下协调联动。相关业务科室要指导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，厘清职责边界，确保权责清晰、无缝衔接。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要主动与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对接，着力提升业务素质，并建立与省科技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

得好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相关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，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，防止放管脱节。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、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，实行全覆盖、零死角监管。

